

证券代码：834572

证券简称：恒缘新材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公司向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预计 100 万元、由其代付水电费 200 万元	3,000,000.00	1,190,398.11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对关联人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	2,000,000.00	818,197.19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高禄生、陈美宏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3200 万元；2、高禄生为公司提供个人借款 3400 万元，上海奉利房屋租赁费 146 万元。	267,460,000.00	98,190,480.03	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
合计	-	272,460,000.00	100,199,075.33	-

## （二）基本情况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社区工农村 468 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光明社区工农村 46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洪均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电工材料制造、加工，五金工具、汽车配件、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从事绝缘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 2、自然人

（1）姓名：高禄生、陈美宏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拥军路 16 号

### 3、关联关系

（1）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洪均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持有恒缘新材 6.86%股份。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系关联方。

（2）高禄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又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恒缘新材 19.51%股份；陈美宏为高禄生妻子。高禄生和陈美宏系公司关联方。

## 二、审议情况

###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了回避表决制度。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禄生、潘洪均回避表决。肖世昌与高禄生为一致行动人，亦回避表决。回避后董事不足三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以国家规定为准；市场无同类产品可供参照的，由交易双方按照成本加成原则确定价格。

高禄生为公司提供个人借款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年利率为 4%，利息按实际用款每年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汉罗特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租用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年租赁费用为 146 万元。

2、公司向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绝缘材料，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水电费由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代为向相关部门缴纳，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奉利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购买少量原材料，预计年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3、高禄生、陈美宏为公司 23,2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 2022 年向股东高禄生借款 3,4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借款年利率为 4%；借款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可以随时归还，2022 年归还 400 万元，2023 年归还 820 万元，至 2023 年年末借款余额 2,180 万元。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并按正常的市场经营规则进行，是合理及必要的。不存在任何不正当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恒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